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2078號

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方擴為

關 係 人 謝欣成地政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方仁宏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謝欣成地政士為被繼承人方仁宏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方仁宏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方仁宏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8個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方仁宏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方仁宏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權人，主張債務人即本件被繼承人方仁宏（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設籍地：屏東縣○○鄉○○村0鄰○○路000號）對聲請人負有債務仍未受償。又被繼承人方仁宏於105年9月13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於本院105年度司繼字第1420號拋棄繼承，是否有無其他繼承人不明，又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召開並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就被繼承人遺產行使權利，爰依法向本院聲請指定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

01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  
02 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77  
03 條、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  
04 之規定。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  
05 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4順序之繼承人均  
06 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  
07 76條第6項亦有明文。

08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家事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  
09 狀、委任狀、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18895號債權憑證影本、  
10 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等件為證。另經本院職權調閱105年  
11 度司繼字第1420號卷宗及函詢戶政事務所，查核被繼承人方  
12 仁宏死亡時，其第二順位及第四順位繼承人均已先於被繼承  
13 人死亡，而當時存在之配偶、第一順位直系血親卑親屬與第  
14 三順位繼承人則均聲明拋棄繼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核閱無  
15 訛，查無其他繼承人，有屏東○○○○○○○○115年3月3  
16 日東港戶字第1150500403號函在卷可參；又被繼承人尚留有  
17 遺產，亦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114年11月24日南  
18 區國稅東港營所字第1142725342號函檢附之全國財產稅總歸  
19 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佐，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且有  
20 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自應準用無人  
21 承認繼承之規定。再者，被繼承人之親屬亦未於繼承開始後  
22 1個月內，召開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陳報法院，有本院  
23 案件索引卡查詢清單在卷可稽；又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  
24 之債權人，係利害關係人，依前開規定聲請選任遺產管理  
25 人，與法即無不合，基此，為謀求公益、調和被繼承人之債  
26 權人與潛在繼承人之利益，本院審酌謝欣成地政士本於其專  
27 業素養與深厚實務經驗，足認其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有所瞭  
28 解，與聲請人、被繼承人間要無其他利害關係，足能勝任遺  
29 產管理人一職，並徵得謝欣成地政士之同意，有本院115年3  
30 月20日電話記錄附卷可憑，爰選任謝欣成地政士為被繼承人  
31 方仁宏之遺產管理人。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 條第4項、第138條、第97條，非訟事件  
02 法第24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03 五、若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06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